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**小型**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**小型**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单位参加**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实验学校**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**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实验学校后勤管理社会化采购项目**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**小型、微型**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2020 年 11 月 24 日

注：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

小微企业证明

企业名称：江苏永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所属行业：房地产业-物业管理（7020）

上年末用工人数：192 人

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：763.06 万元

上年末资产总额：617.82 万元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中小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和你企业所报送资料，符合[illegible]企业划型标准。

特此证明。

2020 年 04 月 13 日